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彭学龙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成慧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2月11日任期届满，并已公告延期换届，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并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提名下平官先生、李刚先生、陈腊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郭锐先生、陈历先生、王凤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春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董事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卞平官：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卞平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平官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卞平官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郭锐：男，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农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郭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锐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刚：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刚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腊春：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工学院制浆造纸工程专业本科。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腊春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除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腊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腊春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历：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历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历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凤琴：女，1979年11月出生，民革党员，德国斯图加特公立大学企业管理学、国民经济学、语言学专业硕士。曾任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政协宜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革宜昌市委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委、三峡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湖北留学人员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王凤琴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凤琴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凤琴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春美：女，1965年2月出生，民建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迅科技（股票代码002281）独立董事，宏裕包材（股票代码837174）独立董事，深华发（股票代码000020）独立董事。现任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和湖北宜化（股票代码000422）独立董事，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郑春美女士于2009年7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春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美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春美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袁军：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现任武汉工程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再生塑料专委会理事，中国高分子再生利用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863涂料领域评审专家。2025年2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袁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彭学龙：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文渊学者特聘教授，知识产权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主编，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及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非利华（股票代码300395）独立董事。2017年6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彭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学龙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彭学龙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成慧女士：女，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专业硕士。24年律师从业经验。现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中小律所发展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2025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成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成慧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成慧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成慧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彭学龙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调整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营办公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枝江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变更为“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63,70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663,7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88,248,412股变更至1,087,584,71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8,248,412元变更至1,087,584,7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枝江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邮政编码：4432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邮政编码：4432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248,4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584,71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8,248,4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8,248,412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7,584,7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7,584,712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以实际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二、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及新增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制度修订中，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原《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更名为《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及新增的内部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日办理完毕。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